

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瑞昌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数字乡村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XWS-2023-ZB-001
联系电话：	18070223999

采购人：瑞昌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瑞昌市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5
三、 磋商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六、 磋商	11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5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5
十、询问和质疑	16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十二、附则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瑞昌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数字乡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 126 号）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WS-2023-ZB-001

项目名称：瑞昌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数字乡村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8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瑞昌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数字乡村服务采购项目	批	1	185 万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允许包括银行、保险、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参与投标，其总公司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 126 号）

方式：现场获取

材料费：0 元人民币

四、获取文件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以上材料提供一份装订成册。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瑞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昌市南环路 40 号政务中心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补充、更正说明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本项目采购国内服务，不允许提供进口服务参与采购活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瑞昌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瑞昌市乡村振兴局

地 址：瑞昌市人民南路 30 号、瑞昌市政府 7 楼

联系方式：13767267896、15949557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 126 号

电子函件：36978152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8070223999

公告附件：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1	高空瞭望综合服务	1	项
2	云广播系统服务	1	项
3	卡口监控综合服务	1	项
4	智慧农业监测服务	1	项
5	数字乡村平台服务	1	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1	磋商保证金：无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8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0	19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1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32	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 1.5%计取）。
14		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九江市“政采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批准的商业银行信息请查阅九江市财政局官网或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详见“磋商邀请”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ub.ccgp.gov.cn/loginx/>）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允许包括银行、保险、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参与投标，其总公司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的资格证明文件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8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4.1 价格扣除（适用于面向中小企业非预留采购份额）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4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8.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 磋商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

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①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②审查流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4)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 (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

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pub.ccgp.gov.cn/loginx/>）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 33.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5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070223999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 126 号

邮编：3321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 fee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二、附则

3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2 公里可见光球机、硬盘录像机（含 4T 硬盘存储）、交换机、枪球一体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序号	服务项目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高空瞭望综合服务	1、提供 5 处高空瞭望服务，包含提供 2 公里可见光球机、硬盘录像机（含 4T 硬盘存储）、交换机等主设备以及挂高载体租赁、网络传输、运行电费及维护等服务。 2、2 公里可见光球机参数不低于： （1）400 万 8 寸 40 倍红外球机 （2）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3）内置 GPU 芯片 （4）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5）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6）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7）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 （8）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9）可对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 （10）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11）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1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3、硬盘录像机（含 4T 硬盘存储）参数不低于： （1）1.5U 标准机架式 5 盘位高密度网络硬盘录像机 （2）具有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2 路直流 DC 12V 输出接口；可内置 5 个 SATA 接口硬盘 （3）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4）可接入 8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80Mbps，最大存储带宽 8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 160Mbps，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 NVR 网络带宽不应降低 （5）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3616、8208×3072、8160×2304、6912×2800、5760×1696、5520×2400、4096×2160、4000×3000、3072×3072、4096×2160、3840×2160、2560×256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576；帧率均为 25 帧/秒 （6）支持过车记录导出表格功能，表格包含通道、时间、车牌号、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抓拍图片信息 （7）支持以 IPv6 方式接入 IPC 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	1	项

		语音对讲、IPC 列表导入、IP 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 4、交换机参数不低于： (1) 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8，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 2 (2) 交换容量≥ 20 Gbps (3) 转发性能≥ 14.88 Mpps (4)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5、点位要求（点位误差≤ 100 米）： (1) 经度：115.730；纬度：29.682；挂高要求：≥ 30 米。 (2) 经度：115.716；纬度：29.686；挂高要求：≥ 45 米。 (3) 经度：115.545；纬度：29.752；挂高要求：≥ 30 米。 (4) 经度：115.623；纬度：29.768；挂高要求：≥ 45 米。 (5) 经度：115.617；纬度：29.778；挂高要求：≥ 35 米。 (6) 为保障项目后期顺利实施，投标人应确保中标后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自建或租赁载体方式完成 5 个载体监控点位的建设工作。（提供承诺函，须列明载体的建设方式：自建或租赁，若为租赁，还需提供与载体租赁方就此项目的租赁意向合作证明加盖载体租赁方及投标人公章佐证） 6、传输网络带宽不低于 10M。		
2	云广播系统服务	1、提供 4 处云广播服务，广播传输距离≥ 500 米。服务包含提供网络 IP 前置、网络 IP 功放、远程高音号角、网络寻呼话筒、控制软件、安装及调试等服务内容。 2、网络 IP 前置参数不低于： (1) 支持协议 TCP/IP, UDP, IGMP（组播），RTP, RTSP (2) 网络接口：RJ45、10M/100M (3) 音频格式：MP3 支持码流：32K-256K (4) 灵敏度：92dB (5) 模拟音频输入 MIC 输入：10MV 6.3MM 单声道插座 (6) LINE 输入：立体声 1V p-p, 10K 莲花插座 线路输出立体声 1V p-p, 1K 莲花插座 (7) 采样率 8K~48KHz (8) 传输速率 10Mbps (9) 音频模式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高级铝面板，采用先进的抛光； (10) 输出频率 20Hz~16KHz (11) 谐波失真 $\leq 3\%$ (12) 信噪比 $> 70\text{dB}$ 辅助线路输入电平 $2 \times 400\text{mV}$ 标准 RCA 端子 音源输出电平 $8 \times 775\text{mV}$ 标准 RCA 端子 音源输出阻抗 1KΩ (13)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90% 功耗 $\leq 40\text{W}$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3、网络 IP 功放参数不低于： (1) 额定输出功率：2000W (2) 扬声器输出：70V, 100V & 4~16Ω (3) 输入灵敏度 & 输入阻抗 $\pm 385\text{mV}/10\text{K}\Omega$，平衡 $\times \text{LR}$ 输入端子，775mV/10KΩ，不平衡 TRS 输入端子 (4) 输出灵敏度 & 输出源阻抗 $\pm 385\text{mV}/10\text{K}\Omega$，平衡 $\times \text{LR}$ 输出端子，775mV/10KΩ，不平衡 TRS 输出端子 (5) 过载源电动势：$> 15\text{dB}$ (6) 频率响应：50Hz~16KHz (+1dB, -3dB) (7) 信噪比：$> 90\text{dB}$ (8) 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0.5%，1/3 输出功率 (9) 散热：由前往后强制风冷，散热器温度 4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	1	项

		(10) 电源： ~220V/50Hz (11) 最大耗散功率： 1250W		
3	卡口监控综合服务	1、提供 11 处乡村出入口监控，包含提供枪球一体网络高清智能球机核实一下枪球、硬盘录像机（含 4T 硬盘存储）、交换机等主设备以及施工安装、网络传输、运行电费及维护等服务。 2、枪球一体网络高清智能球机参数不低于： (1) 400 万 7 寸 23 倍枪球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2) 内置 2 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 (3) 内置 2 颗 GPU 芯片 (4) 全景通道支持最大像素为 2560×1440，细节通道支持最大像素为 2560×1440，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 (5) 细节镜头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35mm (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7)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8)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9)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10)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11)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30%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3、硬盘录像机（含 4T 硬盘存储）、交换机参数不低于高空瞭望综合服务要求。 4、传输网络带宽不低于 10M。	1	项
4	智慧农业监测服务	根据要求对乡村基础农业数据进行采集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空气的温湿度、光照度、二氧化碳含量及氮气的含量等；土壤的温湿度、土壤的 PH 值以及种植土壤的含氮量等等参数；水的水流量、水溶氧量、水的 PH 值以及种植土壤的含氮量等参数；动物/植物的体重、体温、直径、厚度等数据等。	1	项
5	数字乡村平台服务	村级数字乡村平台，要求按照“1+3+N”的总体架构进行平台建设。“1”是防返贫监测系统，“3”是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乡村发展三大功能板块，“N”是依托于三大功能板块的 N 种场景应用。系统板块通过全面对接国扶及省扶系统,为扎实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入口。 1、防返贫系统：通过人员预警、入户核实、监测对象、帮扶落实四个系统模块，实现防贫监测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同时在此基础上运用数据融通技术打通行业部门数据壁垒，打造了衔接资金、扶贫资产确权、综合考评、监督调度管理模块，掌握集体、农户受益情况，为防贫监测提供多方面的支撑数据。 (1) 人员预警。通过与民政局、医保局、卫健委、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残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行业单位进行数据融通，根据人员预警规则自动进入预警库，实现早发现、早干预。 (2) 入户核实。通过省级数据交换、本地行业单位预警信息交换的方式自动派发预警信息，线下入户核实，线上审核的流程，建立监测对象台账，从而达到精准识别。同时会将入户核实与审核结果数据回流到省	1	项

		大数据平台，避免基层重复录入。 （3）监测对象。对入户核实通过并确认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对象录入国扶系统后，系统自动同步、分类和台账管理。对纳入监测的人员进行分类、动态更新、动态调整，扫清重点人群难管理的“盲点”，极大方便对重点人群的管理。 （4）帮扶落实。联动行业单位对监测对象进行动态管理。自动获取行业单位政策并匹配“三类人群”，并归类管理帮扶落实情况。督促行业单位对应享未享的监测户进行施策，对享受了多个帮扶措施的监测户可提示重点关注。 （5）衔接资金。通过数字化展示平台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开工、资金安排情况的监管。 （6）扶贫资产。通过对资产做好确权登记，克服“重建设、轻管理、重使用、轻养护”的问题，做到建管结合，落实管护主体和相关责任。系统即对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进行分类台账和分类管护管理，也能为扶贫资产如何带动脱贫户持续产生收益提供抓手。 （7）综合考评。系统将常态化评估实行清单制，形成巩固脱贫成果评估清单。系统会将调查问卷发现的问题，自动生成分类问题清单，自动下发给相关单位进行反馈和整改，系统将根据反馈及时性、质量、相关指标规则自动生成各区划得分和排名。解决乡村振兴部门在巩固脱贫成果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过程跟踪不畅、整改反馈不及时、考评结果统计不便捷”的问题。 （8）监督调度。县级管理部门通过监测调度系统实现统计功能，实时展示全县及下级所属区划下的农户自主上报情况、行业单位部门联动预警情况、预警监测对象分布情况、乡村干部入户核实进度及情况、纳入监管对象的情况等统计分析情况，方便县级部门实时掌握最新数据及快速高效调度。 2、乡村建设 通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电商物流、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养老）、人居环境五个系统模块，实现了对乡村建设数字化的全方位监管，减少了传统乡村建设纸质资料的管理负担。通过基础数据、视频数据等，足不出户即可直观掌握各村配套设施、产业、电商、教育、医疗、养老、人居环境等领域的建设情况，以便快速发现建设短板，促进乡村建设更好更快发展。 （1）基础设施。根据行政村配套设施配置清单中明确的6大类型、17个基础设施内容，对乡村进行全量摸排，并将相关基础设施信息进行平台录入，逐步建立健全完整的乡村基础设施数据库，通过对基础设施的分析管理，可助力村干部快速掌握配套设施的建设不足，快速实现乡村建设基础设施的全量配套。 （2）产业发展。重点围绕乡村产业的规模、种类、发展状况、惠农帮扶等情况进行分析展示，便于直观了解产业发展现状，并通过乡村高空瞭望系统，可远程监测产业发展状态。后续平台将结合乡村农业产业发展特点，通过“5G+智慧种养殖”等技术打造智慧农业产业板块，科学助力乡村涉农产业的发展。 （3）电商物流。通过乡村电商平台，实现乡村经济双循环格局。一方面将全面建立乡村物流网点数据库，实现物流网点村村通覆盖，打通农村电商物流最后一公里，构建全市乡村物流一张网，实现乡村经济“内循环”。另一方面平台后续将对接京东、淘宝等主流物流电商平台，实现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让农场品线上销售拥有更多的渠道空间，实现乡村经济“外循环”。 （4）公共服务。围绕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托幼三大公共服务板	
--	--	--	--

	块，建立完整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数据库，教育方面展示教育机构数量、师资力量以及学生就读情况，便于乡村管理者统筹教育资源。后期将开发开放教育资源共享系统，乡村学校可远程学习优秀课程。医疗方面，展示卫生医院数量、医师力量以及家庭医生签约帮扶情况。养老方面，展示养老机构、孤寡老人、儿童之家、留守儿童分布情况，并针对已配备动态手环监测的特殊人群，实时监测其身体健康指标、轨迹等，同时手环支持远程一键呼叫功能，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监护人，做好远程管护。后续将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开发关爱在线活动模块及积分机制，政府、养老机构、儿童之家等管理人员可在线发起帮扶活动，如给孤寡老人理发、给留守儿童关怀等。志愿者可通过活动进行积分，并通过积分在商城中兑换礼品。 （5）人居环境。通过乡村视频监控对乡村问题厕所、垃圾分类、污水治理、美丽庭院等环境治理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展示和了解，查找治理中的不足，实现乡村人居环境长效治理。 3、乡村治理 通过组织人才、乡风文明、平安建设、政务服务等 4 个系统模块。实现驻村工作队、乡村人才、乡村文化、平安乡村建设及政务服务水平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动态管理。通过打造“人防+技防”的乡村治理体系，改变了传统的低效率人工巡查，解放了基层治理中的人员投入，助力乡村将更多的优势力量投入到乡村发展中去。 （1）组织人才。通过展示乡村基层组织、乡村驻村工作队等相关情况，动态监督了解驻村工作队落实乡村帮扶情况，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领导力量、建设力量及战斗堡垒作用。同时建立健全好乡村人才档案库，对在外人才、实用人才、引进人才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实现人才供需的精准匹配，助力乡村人才高效流转。后续将开放网络教育接口，积极对接各大网络教育机构，可以提供各种农技线上交流教育培训。 （2）乡风文明。作为村庄的展示窗口，将围绕村风、民风、家风家训等内容进行打造，一是展示村庄的主要历史发展变革及乡村特色文化；二是展示村庄的乡村旅游景点及非遗物质文化等内容，展示形式包括实时视频或宣传视频展示、VR 展示、照片展示等，方便群众了解村庄特色，推动乡村农文旅发展；三是展示乡风文明宣传资讯，如身边的好人好事、移风易俗的具体举措、科学文化活动的举办、房前屋后的环境卫生评比等等。 （3）平安建设。平安建设作为乡村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全面接入所有可接入的前端感知设备，如视频监控、云广播、地质灾害传感器、农业气象传感器等等，打造数字乡村感知网络。通过“5G+AI 智能分析”，为乡村装配上“千里眼”“顺风耳”“智慧脑”，改变传统乡村治理靠人巡查的低效方式，实现“人防+技防”的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数字治理。高空瞭望可用于对村庄、主要出入口、重点人群的大范围监控，并结合地图功能，实现视频指哪看哪功能。同时支持智能 AI 算法，可自动识别火情、违章建筑、防溺水等，并与平台进行联动，形成告警事件并主动推送告警，实现事件的闭环处置管理。同时满足了村一级希望共享“天网视频”的需求，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水域、重点设施、重点对象等视频监控，防范溺水、盗窃、垃圾乱倒、乱放牧、野外焚烧等事件发生。云广播系统实现村级村村通功能，支持随时随地远程喊话，可用于日常宣传，政策宣布，应急调度等。满足了村一级希望有一个直达村民平台，方便进行信息发布、紧急情况调度。重点人群监测手环可实现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网格员等轨迹监管，帮助村一级实时掌握重点人群的动态，确保人员安全，实时了解网格员上岗动态。可以防止重点人员出现突发紧急情况无人救助，同时可以经常进行远程问访，传递	
--	--	--

		温暖。 (4) 政务服务。无缝对接政务服务平台，可通过平台将日常接触到的事项进行展示，为村干部、村民提供政策了解、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的查看以及部分事项的在线提交办理。便于更加快捷和最大限度地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降低群众的办事成本。提高了群众办事效率，减轻了基层干部工作负担。 4、乡村发展 通过规划设计、项目资金、总结提升等 3 个系统板块。对乡村发展的规划方向、项目建设的资金落实已经发展的经验总结进行全方位的展示和了解，实现乡村发展全过程管控，并将发展经验进行全域共享。改变了传统的无规划、无资金、无共享的发展现状。 (1) 规划设计。通过上传规划设计详件建立乡村规划设计数据库，后期可即时查看乡村规划设计详情，了解乡村的实际规划及规划的落实进度情况，方便开展规划动态管控。 (2) 项目资金。将乡村振兴资金按招商引资、上级投入、地方财政、国控投入、部门整合、融资贷款等来源途径进行分类，同时对使用情况、比例进行综合分析，实时动态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 (3) 经验总结。支持各村上传先进的经验做法、乡村的发展纪实及机制总结等内容，通过资料信息展示（新旧差异化对比）等内容，直观的记录全区乡村振兴发展历程，为各村发展谋划提供资料参考。		
--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交使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 10%在服务期满后支付。

4、**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服务期内，同一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服务所需同品牌、同型号新货物，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服务期外，提供所需货物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采购方与中标方在合作的服务期内，如有点位变更的，中标方需及时提供技术支撑，涉及的费用由双方约定执行。

5、服务安装调试：

(1) 服务所需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人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2)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

货清单。中标人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在 3 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设备，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项目验收：验收人员，由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瑞昌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及相关部门专家共同参与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或用户。

7、安装及培训：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单位应派熟练的工程师进行安装且免费现场培训，直至该岗位人员熟练操作为止，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合同签订：成交人必须在成交公示期满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其他：投标人需承诺数字乡村平台服务支持与九江市乡村振兴平台、瑞昌市乡村振兴平台的无缝对接，并需充分考虑平台对接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及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对接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若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2、以上商务要求必须满足。

第四章 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分 (30 分)	1、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为 30 分。其余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服务(15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不得少于3年，每增加1年得2分，最高4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出具的服务承诺函，现场原件查验。 2、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在①服务人员组织安排、②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应急保障措施等安排和配置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2分；安排和配置合理、措施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 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 3、投标人具备及时响应服务的能力，投标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诉后，能在1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地点的，得3分；能在2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地点的，得1分；超过2小时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营业执服务机构的需提供服务委托函加盖投标人及服务机构的公章佐证。）
	企业综合实力（15分）	1、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均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省级及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企业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有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 评审依据：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承诺所投数字乡村平台服务中的防返贫监测系统可与“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的，得2分。 评审依据：承诺函。 4、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优化技术参数（40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基本参数外满足以下关键功能性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4分，共40分，不满足不加分。 1、服务提供的2公里可见光球机支持抓拍图片格式包括JPEG、JPEG2000、BMP、PNG及TIF；在丢包率设置为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200ms，带宽限制为1Mbps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200ms 2、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CNAS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CMA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3、服务提供的2公里可见光球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 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CNAS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CMA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4、服务提供的硬盘录像机可同时显示输出8路H.265编码、30fps、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4路H.265编码、25fps、4096×2160或者3840×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3路H.265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1路H.265编码、25fps、8160×3072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解码性能不会降低。 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CNAS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CMA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5、服务提供的硬盘录像机支持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8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10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硬盘录像机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99%； 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CNAS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CMA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6、服务提供的枪球网络高清智能球机内置两个扬声器，并可随细节视频图像以及补光灯、白光报警灯360°同步旋转；支持对150米以外人员进行报警提

	示，在夜晚无光照环境下，正向人员能明显感觉到报警灯闪烁；支持白光报警时，光束呈现束状型，全景图像中可明确指示报警方向 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 CNAS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 CMA 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7、服务提供的枪球网络高清智能球机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支持二维码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 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 CNAS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 CMA 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8、服务提供的枪球一体网络高清智能球机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少于 6 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 1s 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 CNAS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 CMA 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9、服务提供的枪球一体网络高清智能球机支持白平衡参数锁定功能，可将白平衡参数锁定为当前设定值，锁定后白平衡参数值不应改变；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样机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 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 CNAS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 CMA 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0、服务提供的交换机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重启； 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 CNAS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 CMA 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11、服务提供的交换机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 评审依据：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具有 CNAS 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和 CMA
--	--

		认定标志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_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报价 声明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 务要求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7.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_____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允许包括银行、保险、 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参与投标，其总公司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2)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10-2. 供应商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项目允许包括银行、保险、电力、石油石化、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参与投标，其总公司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联合体协议书（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10-3.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